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1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大环保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6万元,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2,084.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83,024.0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28.20%。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3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提示:本公告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和之差额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具体情况
(一)2023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逾期授权为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之前。公司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55万元,控股公司1家,担保金额6万元,担保总额3061万元,开展。

上述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持股比例9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3-028号)、《2023年度担保计划实施公告》(临2023-035号)。

(二)2024年3月份担保计划进展
202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98.46万元贷款,向重庆光大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238万元贷款,结清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贷款余额70351.61万元,并解除供应链公司0.3997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0.1655万元的贷款,结清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贷款余额176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时,因清缴税费发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担保,2866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性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全资子公司	重庆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9-2025.1.19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3.31-2025.3.31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担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用事业领域且公司对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没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并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用事业领域且公司对其重大诉讼事项没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023年修订)》中2023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逾期授权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度担保计划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庆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瑞公司”)于2024年2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91,20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9583,024.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24,564.12万元的22.57%及重庆光大电力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7,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总额的22.90%。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亚虹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60WDE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鸣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集团”)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同意学大集团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学大集团有权自主审批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学大集团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学大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决定,与学大集团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同意学大集团及下属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成世纪”)、天津学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学大”)、学大教育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学大集团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学大集团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费用,由学大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该决定有效期自自主审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学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学成世纪100%股权,持有天津学大的100%股权,中华学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学大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向学大集团提供担保,属于学大集团为学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学大集团为学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具有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计万元整数)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滞纳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内,凡由主债务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争议解决:2009年07月19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调试、故障、维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垢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总资产为964,651.71万元,负债总额为54,480.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0,82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1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总资产为940,462.71元,负债总额为731,366.74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7,80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74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性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全资子公司	重庆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9-2025.1.19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万州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3.31-2025.3.31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担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用事业领域且公司对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没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并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用事业领域且公司对其重大诉讼事项没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023年修订)》中2023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逾期授权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担保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度担保计划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庆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瑞公司”)于2024年2月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91,20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9583,024.0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24,564.12万元的22.57%及重庆光大电力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7,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总额的22.90%。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亚虹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60WDE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鸣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股东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2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2024年4月13日起暂停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1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精工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2028年4月21日),且近期公司股票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信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7月13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市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心”)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常州中心已累计减持9,999,00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49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99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集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科江江南已于2022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部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科江南公司的股份总额在485万以下但不超过1000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价确定。
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心	99.2%限售股	2,499,400	3.4994%	IPO发行新股,3,49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2日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刘奇兵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召开。会议的名称、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陈军、财务总监关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周五)9:15-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路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E116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会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会议的名称、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陈军、财务总监关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王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9,914,700 99.9999	200	0.0001
表决权	879,914,700	200	0.0001

本次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瑞龙先生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为被担保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首次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郑瑞龙	是	43,500,000	否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中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9%	4.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3,500,000					7.9%	4.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瑞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海豫、刘铁先生、刘铁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广东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